

# 領有農業化學、蠶桑、植物病蟲害、水產科技師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人員換發或請領技師證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請領或換發技師科別	簽章 (上網申辦者免簽章)	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照片請自行粘貼;上網申辦者須另郵寄照片)
考 試 ( 檢 覈 ) 及 格 之 證 件 字 號				原領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(未以考試及格證書請領技師證書者免填)		
科 字 第 號				科 字 第 號		
已領有他科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		電 話	(公)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(宅)	
				e-mail		

## 一、申請須知：(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2 月 8 日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七三八號公告辦理)

1. 申請人應檢繳送下列書件並檢附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或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相關考試)應試資格、應試科目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：(依序裝訂掛號郵寄或快遞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；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證書)

(1)申請書

(2)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(3)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(一張粘貼於申請書上，一張浮貼發證書時用；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)

(4)原技師證書正本(遺失者應附詳細述明遺失經過之切結書一份；請領證書者應附未領有技師證書切結書一份)

(5)證書費(換發證書新臺幣柒佰元整；請領證書新臺幣捌佰元整。均以郵局匯票繳附；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

2. 本會受理申請後，將申請人資料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，並依「農業化學科、蠶桑科、植物病蟲害科、水產科得歸類現行技師分科分科一覽表」予以認定核發證書之科別，如當事人有性質相近科別一科以上時，得參酌當事人意願決定之，另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科別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認定，本會依據該會認定結果與以核發證書，並告知考試主管機關。

二、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雙掛號函寄申請人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 分機 7607、7603

收文日期及文號